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2月26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2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无反馈意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0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于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694,650.32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70.44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太原重工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900万元左右,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共计约4.8亿元,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三)公司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太原重工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整体搬迁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整体搬迁工作,该事项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有关方案尚未确定,后续仍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目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与该事项存在关联的诉讼、仲裁、违约、协议等,董事也未发生或发生有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成交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5.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任何公共传播渠道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诉讼、仲裁、违约、协议等,董事会也未发生或发生有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修正情况如下: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司监事潘耀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3,14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81%。

公司近日收到潘耀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作为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耀	监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9日	300,000	7.12	0.0049%
			2020年11月18日	50,000	7.13	0.0148%
			2020年11月18日	50,000	7.20	0.0148%
			2020年11月26日	30,000	7.17	0.0026%
			2020年12月17日	70,000	7.16	0.0222%
合计			2020年12月11日	236,000	6.83	0.0744%
			2020年12月14日	62,000	6.78	0.0206%
			2020年12月11日	200,000	6.5	0.0623%
			2020年12月22日	30,000	6.47	0.0025%
			2020年12月22日	1,080,000	6.88	0.3418%

注:1.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15,976,140为基准,不考虑后续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

2.本次公告减持部分合计与各期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法》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再次将会议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地点:2021年3月8日(星期一)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一路69号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二楼电教室。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2021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上述独立董事单独发表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提案编码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名称	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及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2021年 ____月 ____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附注:
 1.填票人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时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完整,复制或填写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转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19联创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联创转债”将于2021年3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张“联创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0.3元(含利息)。
- 付息起止日:2021年3月15日。
- 除息日:2021年3月16日。
- “联创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联创转债”本次利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15日,凡在2021年3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3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3月16日。
- 下一付息期利率:0.50%。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万张(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联创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联创转债”2021年3月16日息公告如下:

- “联创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本次付息是“联创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
-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百元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当年利息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1-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峰峦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433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4月4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50,000万元(上述管理额度包括截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均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总金额不得超过12个月。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峰峦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433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35%或15%	6674或2860
产品类型	收益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期限(如有)	是否含权	关联关系
银行	保本浮动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可能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对此,公司可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公司已通过内控流程对本次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特别是针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或超出范围。
-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50,000万元(上述管理额度包括截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均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总金额不得超过12个月。
-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可能会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对此,公司可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通过内控流程对本次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特别是针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或超出范围。

2.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50,000万元(上述管理额度包括截至2020年10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均用于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总金额不得超过12个月。
-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可能会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对此,公司可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通过内控流程对本次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特别是针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或超出范围。

2.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